**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**

**关于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**

渝财规〔2021〕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人力社保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　　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18号）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：

　　《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退役士兵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19〕2号）中规定的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　　重庆市财政局  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　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

　　2021年12月31日